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银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7月30日在规定报刊和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bocim.com）以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银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银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596号文准予募集的中银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5年11月19日成立，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6年12月26日，本基金资产净值为2,223.30万元，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银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中银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 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8月4日0:00起，至2026年8月31日17:00止（纸质表决票表决截止时间：邮寄送达本大会规定有效表决票的，投票表决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其他非纸质方式表决的，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3. 收件人：投票表决票将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26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林睿
联系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
邮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传真：021-50960079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银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
4. 网络投票方式及投票操作流程（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网络投票系统为本次会议提供网络投票表决公告规定的方式提交至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系统。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将审议的事项为《关于中银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四。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基金份额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8月4日，即在2026年8月4日交易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 本次会议表决票的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cim.com）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相关业务专用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授权他人行使投票权（如授权他人或机构代理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受托人或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接受投票权），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签署文件以及公章“五、授权”之（二）项填写；若授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授权方式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机构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但下述第（4）项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份额持有人使用基金管理人部署的专用授权委托征集系统授权基金管理人投票的，接受有效授权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表决票上加盖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以上各项中的公章、业务专用章、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认可为准。

（5）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需将携带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表决票指定时间内（自2026年8月4日0:00起，至2026年8月31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26层），并在信封表面注明：“中银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

（二）网络投票（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1. 网络投票的时间
为了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投票，自2026年8月4日0:00起，至2026年8月31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互联网渠道进行投票。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以下方式方式进行网络投票：
（1）自行登录基金管理人的官方网站（www.bocim.com）、官方微信服务号（微信公众号：中银基金）投票通参与本次投票。本支持将大会网络投票链接提供于：https://wjxin.bocim.com/tj2.html。
（2）基金管理人将通过短信平台向在基金管理人有效预留手机号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关于本次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的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点击短信中的网络投票链接至网络投票页面参与本次投票。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已不再实际使用的，或因短信通道或通讯故障等不可

抗力或非基金管理人人为因素，导致上述投票短信无法及时送达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截止日前可以选择其他投票方式进行投票。
3. 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网络投票的，应使用开户证件号码、基金账号及登录密码登录网络投票系统，在该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确认后根据页面提示进行操作。
4. 网络投票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5. 网络投票形式为表决票的提交

网络投票系统为本次会议提供网络投票表决公告规定的方式在基金管理人指定的投票页面进行提交，并随同信封装入（即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与其他形式的表决票一并进行处理。
（三）其它投票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中银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五、授权
为了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发表表决意见以以下列：
（一）受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投资者在中购本基金的同一份额时可以选择签署授权委托书，待中购申请确认后，授权委托书自登记机构确认后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或个人，代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为使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利的得到有效行使，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作为受托人。基金管理人可发布临时公告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建议增加的受托人名单。
（三）授权委托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当面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cim.com）下载并打印方式获取授权委托委托书样本。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授权投票所应提供的文件
①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写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持有本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②如果受托人持有本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如代理人持有本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2）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行为的送达。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书面方式对基金管理人进行授权的，可通过网络授权文件并由基金管理人相关办理授权业务。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将其授权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送交基金管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有权在授权截止日前至基金管理人处柜台办理授权，填写授权委托书，并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证明文件。投资者通过直接到柜台办理基金交易业务时，直销柜台将投资者提供的相关身份证明文件，为保障投资者利益，投资者在交易时，不论投资者是否授权或选择何种授权方式，均不影响交易的结果。

四、授权委托的确定规则
（一）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有效低额授权的，以最后一次有效低额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有效低额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书有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授权均表示了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授权同一代理人行使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授权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授权；若授权不同代理人行使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授权无效，不予人有效；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授权均未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授权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意志行使表决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以非书面方式进行授权的，为无效授权；
（3）如委托授权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授权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示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授权人选择其中一

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如委托人已先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五）对基金管理人授权的授权开始时间及截止时间
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开始及截止时间为2026年8月4日0:00至2026年8月31日17:00时，授权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授权委托书的时间为准。
6、计票
1. 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三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投票权。
3. 纸质表决票通过专人送达、邮寄送达本大会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通过其他非纸质方式表决的，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2026年8月4日0:00前及2026年8月31日17:00时以后送达收件人的表决票，均为无效表决，不视为已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亦不计入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之内。
4. 表决票效力的认定
（1）纸质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① 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如可签署有效表决票，其所代表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② 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字迹无法识别或意见无法判断或表决意见空白，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投“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 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受托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网络投票表决的效力认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网络投票的，应使用开户证件号码、基金账号及登录密码登录网络投票系统，以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若投票无效；如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基金账号，可通过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021-38834788/400-888-5566）或通过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进行咨询。

（三）重复投票的效力认定
1.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包括有效低额方式表决及其他非书面方式有效表决的，以有效的低额方式表决为准。其中，如同一基金份额重复提交纸质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照下列原则处理：
① 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将被撤回；
② 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 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工送达的以实际送达时间为标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2.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只存在以书面方式表决以外的有效的其他方式表决时，以有效的该种表决方式为准；多次以其他方式表决的，以最后在后有效的表决为准，先送达的表决视为被撤回；最后时间收到的有效表决有多次，表决时间不同的，按照最后收到的表决计票；表决不一致的，计入弃权表决票。
5.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新增或调整后的投票方式（如有）的计票以届时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7、决议生效条件
1. 本人直接提出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
2. 《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式通过有效；
3.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提出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方可举行。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方式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事项，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大会的联系人
联系人：曹琳
联系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26楼
网站：www.bocim.com
2. 监督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林睿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4. 见证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1. 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 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ocim.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询，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021-38834788/400-888-5566咨询。
3. 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中银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中银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3日

附件一：
关于中银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中银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截至2026年12月26日，本基金资产净值为2,223.30万元，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银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中银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 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8月4日0:00起，至2026年8月31日17:00止（纸质表决票表决截止时间：邮寄送达本大会规定有效表决票的，投票表决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其他非纸质方式表决的，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3. 收件人：投票表决票将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26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林睿
联系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
邮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传真：021-50960079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银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
4. 网络投票方式及投票操作流程（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网络投票系统为本次会议提供网络投票表决公告规定的方式提交至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系统。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将审议的事项为《关于中银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四。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基金份额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8月4日，即在2026年8月4日交易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 本次会议表决票的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cim.com）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相关业务专用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授权他人行使投票权（如授权他人或机构代理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受托人或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接受投票权），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签署文件以及公章“五、授权”之（二）项填写；若授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授权方式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机构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但下述第（4）项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份额持有人使用基金管理人部署的专用授权委托征集系统授权基金管理人投票的，接受有效授权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表决票上加盖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以上各项中的公章、业务专用章、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认可为准。

（5）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需将携带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表决票指定时间内（自2026年8月4日0:00起，至2026年8月31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26层），并在信封表面注明：“中银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

（二）网络投票（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1. 网络投票的时间
为了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投票，自2026年8月4日0:00起，至2026年8月31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互联网渠道进行投票。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以下方式方式进行网络投票：
（1）自行登录基金管理人的官方网站（www.bocim.com）、官方微信服务号（微信公众号：中银基金）投票通参与本次投票。本支持将大会网络投票链接提供于：https://wjxin.bocim.com/tj2.html。
（2）基金管理人将通过短信平台向在基金管理人有效预留手机号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关于本次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的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点击短信中的网络投票链接至网络投票页面参与本次投票。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已不再实际使用的，或因短信通道或通讯故障等不可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深交所ETF 新增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协议，自2026年8月3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深交所ETF“新增中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为准。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1	510225	融通中证新能源主题科创板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北交所ETF 新能源
2	510226	融通中证新能源主题科创板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北交所ETF 新能源
3	510227	融通中证新能源主题科创板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北交所ETF 新能源
4	510228	融通中证新能源主题科创板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北交所ETF 新能源
5	510229	融通中证新能源主题科创板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北交所ETF 新能源

二、咨询方式
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 https://www.cicc.com.cn
客服电话: 400-820-9008
2.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 www.r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3-8088（免长途费）/ 0755-26948008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3日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基金”）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从2026年8月3日起，融通基金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转换业务，以及参加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及业务范围
1. 适用范围
2. 业务范围
3. 业务范围
4. 业务范围
5. 业务范围
6. 业务范围
7. 业务范围
8. 业务范围
9. 业务范围
10. 业务范围
11. 业务范围
12. 业务范围
13. 业务范围
14. 业务范围
15. 业务范围
16. 业务范围
17. 业务范围
18. 业务范围
19. 业务范围
20. 业务范围
21. 业务范围
22. 业务范围
23. 业务范围
24. 业务范围
25. 业务范围
26. 业务范围
27. 业务范围
28. 业务范围
29. 业务范围
30. 业务范围
31. 业务范围
32. 业务范围
33. 业务范围
34. 业务范围
35. 业务范围
36. 业务范围
37. 业务范围
38. 业务范围
39. 业务范围
40. 业务范围
41. 业务范围
42. 业务范围
43. 业务范围
44. 业务范围
45. 业务范围
46. 业务范围
47. 业务范围
48. 业务范围
49. 业务范围
50. 业务范围
51. 业务范围
52. 业务范围
53. 业务范围
54. 业务范围
55. 业务范围
56. 业务范围
57. 业务范围
58. 业务范围
59. 业务范围
60. 业务范围
61. 业务范围
62. 业务范围
63. 业务范围
64. 业务范围
65. 业务范围
66. 业务范围
67. 业务范围
68. 业务范围
69. 业务范围
70. 业务范围
71. 业务范围
72. 业务范围
73. 业务范围
74. 业务范围
75. 业务范围
76. 业务范围
77. 业务范围
78. 业务范围
79. 业务范围
80. 业务范围
81. 业务范围
82. 业务范围
83. 业务范围
84. 业务范围
85. 业务范围
86. 业务范围
87. 业务范围
88. 业务范围
89. 业务范围
90. 业务范围
91. 业务范围
92. 业务范围
93. 业务范围
94. 业务范围
95. 业务范围
96. 业务范围
97. 业务范围
98. 业务范围
99. 业务范围
100. 业务范围
101. 业务范围
102. 业务范围
103. 业务范围
104. 业务范围
105. 业务范围
106. 业务范围
107. 业务范围
108. 业务范围
109. 业务范围
110. 业务范围
111. 业务范围
112. 业务范围
113. 业务范围
114. 业务范围
115. 业务范围
116. 业务范围
117. 业务范围
118. 业务范围
119. 业务范围
120. 业务范围
121. 业务范围
122. 业务范围
123. 业务范围
124. 业务范围
125. 业务范围
126. 业务范围
127. 业务范围
128. 业务范围
129. 业务范围
130. 业务范围
131. 业务范围
132. 业务范围
133. 业务范围
134. 业务范围
135. 业务范围
136. 业务范围
137. 业务范围
138. 业务范围
139. 业务范围
140. 业务范围
141. 业务范围
142. 业务范围
143. 业务范围
144. 业务范围
145. 业务范围
146. 业务范围
147. 业务范围
148. 业务范围
149. 业务范围
150. 业务范围
151. 业务范围
152. 业务范围
153. 业务范围
154. 业务范围
155. 业务范围
156. 业务范围
157. 业务范围
158. 业务范围
159. 业务范围
160. 业务范围
161. 业务范围
162. 业务范围
163. 业务范围
164. 业务范围
165. 业务范围
166. 业务范围
167. 业务范围
168. 业务范围
169. 业务范围
170. 业务范围
171. 业务范围
172. 业务范围
173. 业务范围
174. 业务范围
175. 业务范围
176. 业务范围
177. 业务范围
178. 业务范围
179. 业务范围
180. 业务范围
181. 业务范围
182. 业务范围
183. 业务范围
184. 业务范围
185. 业务范围
186. 业务范围
187. 业务范围
188. 业务范围
189. 业务范围
190. 业务范围
191. 业务范围
192. 业务范围
193. 业务范围
194. 业务范围
195. 业务范围
196. 业务范围
197. 业务范围
198. 业务范围
199. 业务范围
200. 业务范围
201. 业务范围
202. 业务范围
203. 业务范围
204. 业务范围
205. 业务范围
206. 业务范围
207. 业务范围
208. 业务范围
209. 业务范围
210. 业务范围
211. 业务范围
212. 业务范围
213. 业务范围
214. 业务范围
215. 业务范围
216. 业务范围
217. 业务范围
218. 业务范围
219. 业务范围
220. 业务范围
221. 业务范围
222. 业务范围
223. 业务范围
224. 业务范围
225. 业务范围
226. 业务范围
227. 业务范围
228. 业务范围
229. 业务范围
230. 业务范围
231. 业务范围
232. 业务范围
233. 业务范围
234. 业务范围
235. 业务范围
236. 业务范围
237. 业务范围
238. 业务范围
239. 业务范围
240. 业务范围
241. 业务范围
242. 业务范围
243. 业务范围
244. 业务范围
245. 业务范围
246. 业务范围
247. 业务范围
248. 业务范围
249. 业务范围
250. 业务范围
251. 业务范围
252. 业务范围
253. 业务范围
254. 业务范围
255. 业务范围
256. 业务范围
257. 业务范围
258. 业务范围
259. 业务范围
260. 业务范围
261. 业务范围
262. 业务范围
263. 业务范围
264. 业务范围
265. 业务范围
266. 业务范围
267. 业务范围
268. 业务范围
269. 业务范围
270. 业务范围
271. 业务范围
272. 业务范围
273. 业务范围
274. 业务范围
275. 业务范围
276. 业务范围
277. 业务范围
278. 业务范围
279. 业务范围
280. 业务范围
281. 业务范围
282. 业务范围
283. 业务范围
284. 业务范围
285. 业务范围
286. 业务范围
287. 业务范围
288. 业务范围
289. 业务范围
290. 业务范围
291. 业务范围
292. 业务范围
293. 业务范围
294. 业务范围
295. 业务范围
296. 业务范围
297. 业务范围
298. 业务范围
299. 业务范围
300. 业务范围
301. 业务范围
302. 业务范围
303. 业务范围
304. 业务范围
305. 业务范围
306. 业务范围
307. 业务范围
308. 业务范围
309. 业务范围
310. 业务范围
311. 业务范围
312. 业务范围
313. 业务范围
314. 业务范围
315. 业务范围
316. 业务范围
317. 业务范围
318. 业务范围
319. 业务范围
320. 业务范围
321. 业务范围
322. 业务范围
323. 业务范围
324. 业务范围
325. 业务范围
326. 业务范围
327. 业务范围
328. 业务范围
329. 业务范围
330. 业务范围
331. 业务范围
332. 业务范围
333. 业务范围
334. 业务范围
335. 业务范围
336. 业务范围
337. 业务范围
338. 业务范围
339. 业务范围
340. 业务范围
341. 业务范围
342. 业务范围
343. 业务范围
344. 业务范围
345. 业务范围
346. 业务范围
347. 业务范围
348. 业务范围
349. 业务范围
350. 业务范围
351. 业务范围
352. 业务范围
353. 业务范围
354. 业务范围
355. 业务范围
356. 业务范围
357. 业务范围
358. 业务范围
359. 业务范围
360. 业务范围
361. 业务范围
362. 业务范围
363. 业务范围
364. 业务范围
365. 业务范围
366. 业务范围
367. 业务范围
368. 业务范围
369. 业务范围
370. 业务范围
371. 业务范围
372. 业务范围
373. 业务范围
374. 业务范围
375. 业务范围
376. 业务范围
377. 业务范围
378. 业务范围
379. 业务范围
380. 业务范围
381. 业务范围
382. 业务范围
383. 业务范围
384. 业务范围
385. 业务范围
386. 业务范围
387. 业务范围
388. 业务范围
389. 业务范围
390. 业务范围
391. 业务范围
392. 业务范围
393. 业务范围
394. 业务范围
395. 业务范围
396. 业务范围
397. 业务范围
398. 业务范围
399. 业务范围
400. 业务范围
401. 业务范围
402. 业务范围
403. 业务范围
404. 业务范围
405. 业务范围
406. 业务范围
407. 业务范围
408. 业务范围
409. 业务范围
410. 业务范围
411. 业务范围
412. 业务范围
413. 业务范围
414. 业务范围
415. 业务范围
416. 业务范围
417. 业务范围
418. 业务范围
419. 业务范围
420. 业务范围
421. 业务范围
422. 业务范围
423. 业务范围
424. 业务范围
425. 业务范围
426. 业务范围
427. 业务范围
428. 业务范围
429. 业务范围
430. 业务范围
431. 业务范围
432. 业务范围
433. 业务范围
434. 业务范围
435. 业务范围
436. 业务范围
437. 业务范围
438. 业务范围
439. 业务范围
440. 业务范围
441. 业务范围
442. 业务范围
443. 业务范围
444.